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必恒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745,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必恒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74,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91,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8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745,965股
持股比例	11.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745,9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	40.57%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控制的企业,宁波神通仁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立锋控制的企业,必恒投资是方立锋之妹方芳控制的企业。故上述四家企业构成一致行动。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45,965	11.22%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8.14%	
	宁波神通仁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	5.21%	
	合计	312,107,257	65.1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374,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91,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83,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7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必恒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必恒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和实施方式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9.0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拟自2024年7月1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已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以下简称“前次增持”)公司股份1,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对应增持金额2,509.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增持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拟调整增持计划,明确增持主体为中曼控股,增持期限延长至2026年3月12日,增持金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前次已增持金额),且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前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增持资金来源调整为通过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增持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中曼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对应增持金额2,509.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4月8日-2026年3月12日,中曼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561,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对应增持金额17,669.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30日,中曼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22,828股,增持金额7,678.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增持计划的要求。

综上,中曼控股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8,996,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累计增持金额20,179.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1,139,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期限内实施完毕,符合增持计划的相关要求。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2,142,7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7.7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7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7月18日~2026年3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8,000万元~3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3月5日~2026年3月12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3月5日~2026年3月12日,中曼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996,373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179.8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9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1,139,07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9.71%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96,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累计增持金额20,179.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1,094,499,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2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35,310,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2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08人,代表股份359,18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13%。(注: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分别计算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9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359,193,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1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08人,代表股份359,18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1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关于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票)	735,310,2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票)	358,696,390	402,609	90,568
合 计	1,094,006,632	0.0368	0.0083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49	0.0368	0.00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58,699,890	402,609	90,56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27	0.1121	0.025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刘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3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董事张伟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超先生就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李宏伟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李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及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同意补选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刘德学先生简介

刘德学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海南神火奥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刘德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华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69.96%	2.90%	否	否	2026年3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97,859,000	197,859,000	97.88%	28.68%	197,85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0,000,000	10,000,000	27.63%	1.45%	10,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20,000,000	69.96%	2.90%	20,0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6,256,895	16,256,895	84.36%	2.36%	16,2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4,115,895	244,115,895	85.24%	35.38%	244,115,895	100.00%	0	0.0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62,73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91%,占公司总股本的9.09%,对应融资余额为37,0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13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6,94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65,832.77	2,282,630.80
负债总额	1,061,700.51	1,016,083.86
营业收入	777,732.96	1,079,065.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82.14	48,0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91.08	246,302.3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4.88%	44.51%
流动比率	1.48	1.42
速动比率	1.17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3	0.33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932.30	8,945.42
负债总额	987.23	982.8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49	-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	78.3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05%	10.99%
流动比率	0.23	0.43
速动比率	0.23	0.4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5	0.1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89,456.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04,403.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20,156.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59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 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11,061.77	660,675.05
负债总额	333,529.92	303,958.30
营业收入	165,241.35	201,3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63.5	39,0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1.85	73,057.0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6.91%	46.01%
流动比率	0.88	0.80
速动比率	0.69	0.6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9	0.33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三河华冠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梁凯虹女士、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耀集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5,460股、611,54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约为0.018%、0.201%,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上述股东与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沈耀亮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5.9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梁凯虹女士、天耀集团计划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460股、611,5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8%、0.20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近日收到沈耀亮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13日,梁凯虹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天耀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梁凯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55,460股
持股比例	0.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460股

股东名称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611,540股
持股比例	0.2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1,5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凯虹	55,460	0.018%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沈耀亮先生的配偶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11,540	0.201%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沈耀亮先生控制的企业
	沈耀亮	17,399,137	5.707%	直